

## 国有股转持社保背后的博弈

时间: 2009-08-05

来源: 网易

【字号:   】 [【我要纠错】](#) [【Email推荐】](#)  [【发送】](#) [【收藏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评论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近日传出, 国有股划转社保, 多家国有股东提出异议的消息。据媒体报道, “已经有多家企业国有股东对公示内容提出了异议, 其中地方国有股东的异议较多”。

这是自6月中旬, 四部委发布国有股划转社保之后, 这项政策所遇到的第一个麻烦。

虽然都是中国的国有企业名义上为全民所有, 但就像很多学者认为的一样, 中国其实没有真正的国有企业, 而是应该称之为各级政府所有企业。中央政府的企业, 国务院国资委行使出资人和监管的权利, 中央财政是收益方, 把股权或者红利上缴到中央财政, 是题中之义; 而各省、市等级别的国有企业, 其股东分别是各级政府或者说各级国资监管机构, 收益是要归地方财政的, 四部委一纸令下, 地方政府的财富就一下子“充公”了, 这样的规定, 地方上当然要有所反弹。

这样做可能会引起的后果是, 第一、地方政府失去干好地方国企的积极性, 反正干好了也要分给中央财政一大块, 而且干得越好分的越多, 就相当于发达省份的财政上又多了一份转移支付; 第二、可能会打乱分级监管的现行国资监管体系和规则, 就算在国资委系统之内, 央企要是想获得某地方国企的股权, 也要公开讨价还价, 花钱去购买的, 有的地方国企的股权虽然无偿划拨给了央企, 但条件是央企扩大在本地投资, 地方政府还是有很大的潜在收益的; 现在, 把地方国企股权中的10%无偿划拨到全国社保基金, 等于地方国企的这部分股权被无偿的央企化了, 不符合现在的产权交易规则; 第三, 在上述两点的作用下, 可能会刺激地方国企更加主动的被央企收购, 主动的国有化。

其实, 国资委和财政部一直在国企的分红等问题上有所博弈, 在国有股划转社保上, 也是几次反复。

根据四部委的国有股划转政策, 含国有股的上市告诉, 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%, 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,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下, 10%的股份在很多情况下就是第一大股东了, 全国社保基金及其财政部, 在形式上有可能取代国资委成为中国国企的大老板和股权持有者。其实, 所有权和监管权的分离是件好事, 国资委不能既是国企老板又是裁判员, 难免就给业界留下央企迅速跑马圈地、打压民企生存空间的口实。

关键是, 国资委是否只愿意做一个裁判员。早在2006年年底, 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就表示, 坚决支持把部分国企的收益转到社保基金, 但应该以现金的形式划拨, “不宜通过股权的形式”。

四部委政策出台一个月后, 由上海国资委主办的《上海国资》发布文章称这项政策“以奇袭姿态骤然出台”。

文章中含蓄的质疑了这项政策, 指出社保基金更多关注能赚多少钱, 何时抛出更合适, 而国资委倾向于经济结构怎样调整更有利于国资引领社会资本。此项政策还会造成国企的股东角色冲突。“近几年, 国有资产管理好不容易从多头管理趋向集中。但现在却发现发现在国有资本经营上, 我们是归财政管的; 而在国有资产出资人或者国有股东的职责上又有社保基金的一份, 3个管理角色功能冲突几乎是必然的”。

不管两部委的博弈结果如何, 现在地方国企已经开始投反对票了。我们不知道地方国企的收益是都被用在造福一方的福利事业上, 还是变成地方政府大干快上项目的资金源, 但对于很多地方来说, 正是当地的财政充盈, 才有做福利事业的底气, 比如陕北能源大县神木就推出了免费医疗的模式。现在的情况是, 两个部委的博弈还未见分晓, 而地方利益已经开始受损了。(席梁村)

编辑: 许婧

[【 】](#) [【发表评论】](#)

相关新闻：

- 国有股转持：一举多得的民生举措 (2009-07-28)
- 国有股划转社保有望8月份启动 细则近期出台 (2009-07-06)
- 国有股转持加快我国社保制度建设 (2009-07-02)
- 社保基金不再“很差钱” (2009-07-02)

免责声明：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，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，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资料或广告，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，服务社会公众，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，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，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，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招贤纳士](#)

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 
京ICP备：05004171号